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MH (約於下午 6 時 19 分離席)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約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席)

黃秋萍女士 (約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席)

吳文傑先生 (約於下午 6 時 19 分離席)

溫揚堅先生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黎志華先生
何志堅先生
陳偉權先生
唐經文先生
歐陽宏建先生
鍾志仁先生
陳展程先生
譚偉傑先生
溫啟峯先生
梁永基先生
陳浩榮先生
任佩華女士

地政總署 地政總署署長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訓練
消防處 高級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區域)
消防處 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
消防處 署理救護監督(新界西南)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1／香港口岸
建築署 高級建築師／22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372
北大嶼山醫院 高級院務經理
機場管理局 工程及科技執行總監
機場管理局 基本工程管理總經理
鄰舍輔導會 執行幹事

列席者

楊蕙心女士, JP
李 豪先生
謝奕婷女士
莫瑞洪先生
廖佩珊女士
李新富先生
楊志遠先生
鄭弘毅先生
林文儀女士
凌家輝先生
譚潔怡女士
區兆峯先生
韋律敦先生
李家齊女士
陳雙勇先生
陳家亮先生
甄嘉傑先生
張淑雯女士
杜澤富先生
林婷婷女士
夏從雲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 (大嶼山)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地政總署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譚潔怡女士，她接替曾偉文先生；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大嶼山)楊志遠先生，他暫代鄭毓龍先生；
- (c)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鄭弘毅先生，他暫代鄧翠儀女士；
- (d)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林文儀女士，她接替甄麗明女士；以及
- (e)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離島區兆峯先生，他接替關嘉敏女士。

I. 地政總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2.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署長黎志華先生出席會議及與議員交流意見，並歡迎陪同出席的離島地政專員凌家輝先生、高級產業測量師／訓練何志堅先生及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譚潔怡女士。

3. 黎志華先生向議員介紹部門的工作，主要包括批出土地、處理契約修訂及短期租約；進行土地及契約執管；測量土地及製作地圖等。他並介紹離島地政處(地政處)的主要工作。

4. 溫揚堅議員表示，興建丁屋及舊屋重建申請需要五至十年才能獲批，獲批後還要等很久才能取得「開工紙」和「滿意紙」，他希望能縮短有關審批時間。

5. 何紹基議員關注大澳寮屋政策。大澳有很多棚屋因火災而需

要向地政處申請維修，惟審批時間長達數年，導致工程延誤，此外，大澳在颱風吹襲時水位上升，容易出現水浸入屋，需要申請維修，他希望處方加快審批，以解決問題。

6. 郭平議員表示過去二十年，大嶼南的荒廢農地經常被用作堆泥、興建搭建物或擺放帳篷及旅遊車。他希望地政處交代如何針對上述情況採取執管行動。

7. 吳文傑議員表示長洲沒有丁屋，申請個案屬舊屋重建。其中一個於 2011 年遞交的申請至今仍未獲批，而另外數個於 2012 年及 2013 年遞交的申請在現任特首上任後終於獲批，惟完成重建後又需等待四至五年才獲發「入伙紙」。他認為有關程序需時過長，並表示八十年代時申請舊屋重建只需十個月便完成所有程序，至於申請「入伙紙」則只需四個月。他認為地政總署應增加人手，以加快處理申請。

8. 黎志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地政總署已優化工作程序以加快審批丁屋興建及舊屋重建的申請。以離島區為例，在 2019 年初尚待處理的丁屋申請個案為 732 宗，至 2023 年 3 月底已減至約 590 宗。為進一步縮短審批時間，署方過去兩年已精簡處理丁屋申請及審批「滿意紙」的程序。以往若有地區人士反對丁屋申請，地政專員需邀請申請人及反對人出席會議表達意見，相關程序已於上年年底取消，改由地政專員按所得文書資料判斷是否批核申請或受理反對意見。此外，署方以往在發出丁屋或舊屋重建的「滿意紙」前，需要多次前往地盤視察和查核建築工程，現時則只需在關鍵審批階段派員到場查核及確定最終興建完成的建築物有否違規，該做法既可加快審批程序，亦有助調配人手處理其他重要工作。

(b) 離島地政專員稍後會回應何議員就大澳棚屋事宜的提問。

(c) 有關大嶼南私人土地用作興建度假營或出現堆泥的情況，相信除地政總署外，相關政府部門亦會進行執管工作。如有關的堆泥活動或度假營發展違反城市規劃條例，規劃署會執行規管。此外，地政總署亦會調查有關的土地

用途有否違反地契條款，如發現違契情況，署方會聯同相關部門進行執管工作。一般而言，在私人農地堆泥不會被視為違反土地契約，但如用作發展度假營，土地持有人則須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賓館(度假營)牌照。另一方面，地政總署會審視個案情況，判斷有否違反地契條款。例如若私人農地業權人未有事先向地政總署申請及取得豁免書而興建構築物，有關構築物將會被視為違契構築物，署方有權進行契約執管。

9. 凌家輝先生表示大澳棚屋主要分為兩類，一類受寮屋管制政策規管，另一類受政府發出的政府土地牌照條款規管。居民如按寮屋原有尺寸進行維修則不構成違規。按照現時精簡後的工作流程，若居民需要維修受寮屋管制政策規管的棚屋，無須預先向地政處申請准許，只需填寫表格，並按照表格上的條款(例如寮屋的尺寸及建築物料等)維修棚屋。

10. 主席詢問上述填寫表格申請的安排是否適用於寮屋及有牌照的棚屋。

11. 凌家輝先生表示維修受政府土地牌照條款規管的棚屋須向地政處申請。有關申請如符合所涉政府土地牌照條款的規定，地政處所需的審批時間一般不會太長。

12.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審批舊屋重建項目需時至少五至六年，情況並不理想。
- (b) 地政總署每年批出多少宗重建工程。他表示坪洲只向部門遞交了兩至三項重建項目申請，惟有關申請於六年後仍未獲批，依然停留在報價階段。
- (c) 地政總署就審批工程許可欠缺統一標準。他指坪洲其中一項重建項目於 2016 年獲署方批出工程許可，但有關業主就鄰近另一間屋向部門遞交的申請，卻被政府代表律師三次要求修改申請書，遞交申請至今四年，項目仍未獲批。
- (d) 就上述業主已補地價的項目，地政總署很快便批出「入伙

紙」，無須等待五至六年。

(e) 離島民政事務處已多次在坪洲海旁進行聯合行動，處理海堤一帶船隻違泊的問題，惟情況沒有改善。他認為一星期的張貼通告期限太長，建議縮短有關期限。

(f) 他詢問申請短期租約需時多久。現時有不少非法佔用政府用地的情況，原因是申請短期租約的時間過長，市民唯有把物品置於戶外，情況並不理想，他希望署方能簡化流程，提供簡易短期租約表格供居民申請，允許他們在物業的露台下擺放物品。

13. 何紹基議員提問若有棚屋因遇上火災而需要維修，是否填寫表格申請。該申請表格應向哪個部門索取。他建議在大澳區內的有關辦事處提供表格，方便居民索取。

14.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地政總署因人手不足，以致審批小型屋宇、舊區重建、「開工紙」及「滿意紙」等程序緩慢，她希望署方交代如何解決人手不足導致積壓工作的問題。

(b) 政府經常把鄉郊及村內土地劃作綠化及保育用途，因而降低了有關土地的市場價值，對有關土地持有人不公平，她希望署方就此作出回應。

(c) 新市鎮擴展涉及收地及賠償，惟賠償的進度緩慢，有土地持有人在工程展開後仍未獲得賠償，她希望地政總署就此作出回應。

15. 溫揚堅議員詢問處理反對丁屋申請的三層架構是否已經取消。地政總署現時能否按照審批丁屋的服務承諾，在十八個月內完成審批有關申請。

16. 劉舜婷議員表示現時只有一個承辦商處理離島區、葵青區及荃灣區有問題的樹木，工作進度緩慢。市民向地政總署報告樹木問題後，署方需先聯絡承辦商，承辦商會安排樹藝師視察，再向署方報告，

然後由署方安排承辦商開展工程，整個過程需時半年至兩年。有些樹木來不及被處理已倒下，構成危險。有關問題存在多年，市民對此深感不滿。她認為處理樹木的工作不應只由一個承辦商處理，署方應重新檢視有關政策。

17.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政府只需五至七年完成建屋工程的賣地、規劃、興建以至入伙等所有程序，但處理小型屋宇申請卻需時十年以上。為此，大嶼南居民深感不滿，認為地政總署應正視問題，加快處理申請。
- (b) 地政總署在審批申請時，應一次過向申請人列明所有必須跟進的事項及要求，以便申請人處理，加快申請進度。
- (c) 貝澳有一村民於六十年代已向當局申請執照，以將土地用作耕地用途，並花上一百多萬元進行翻新工程，惟地政總署指有關執照屬於長沙的另一土地，因此有關翻新工程屬於非法開墾土地。他認為當年定位技術相對落後，容易出現錯誤，因此要求署方彈性處理有關個案。
- (d) 大嶼南一帶的海岸線被規劃署劃分為海岸保護區，惟其劃作保護區的面積過大。

18. 黎志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地政處會後會就上述個別個案聯絡議員，以便跟進。

(會後註：地政處已聯絡相關議員，了解上述個別個案的情況及作出跟進。)

- (b) 他備悉議員認為處理丁屋申請及舊屋重建的時間過長的意見。他認同若處理一宗個案需時五至七年並不理想。地政總署會由制度方面入手解決問題，包括精簡處理反對意見及查驗屋宇的程序。署方已實施精簡工作流程措施，期望於未來一、兩年能收到成效。在疫情期間，由於政府作出特別工作安排，因此處理個案的時間難免較長。現時香

港已經復常，署方首要的工作目標，是在精簡的制度下加快工作進度。

- (c) 他認同地政總署在審批申請時，應清楚向申請人說明署方的所有要求，包括所需文件。署方會探討如何優化有關的程序。
- (d) 地政總署知悉坪洲海濱長廊一帶不時有機動船隻違規擺放於政府土地，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條例》)賦予署方在政府土地被佔用作興建違規構築物時可作出執管行動的權力，包括給予違規佔用政府土地的人士合理的通知期，使其自行清拆障礙物，若情況未有改善，署方可進一步執法並進行清理被佔用的政府土地。惟《條例》未能有效地用於打擊具流動性質的違規佔用政府土地個案，例如無牌小販及商舖門前違規放置可活動裝置等情況。他認為有關問題由其他政府部門處理較為適合。
- (e) 維修寮屋方面，地政總署於兩年前已精簡有關程序。以往居民維修前需向署方提出申請以供審批。現時署方已簡化有關程序，於申請書上列明維修工程的要求，例如採用當年建屋時的登記物料並保持建築物的原有登記尺寸，居民可在遞交申請書後按申請書上所列的條件即時展開維修工程，無需等待署方批准。署方會於維修完成後作出檢查，如發現工程不符合有關的寮屋登記紀錄，則採取執管行動。地政處會議後將向各鄉事委員會(鄉委會)派發有關申請表格，亦希望各議員向寮屋居民推廣有關安排。

(會後註：地政處已通知鄉委會可於以下地政總署網址瀏覽並下載相關修葺／重建已登記寮屋通知書：<https://www.landsd.gov.hk/tc/land-mgt-enforce/squatter-control.html>。地政處亦安排在 2023 年 10 月初將有關通知書分發給鄉委會，以供居民索取。)

- (f) 由於私人土地用途的規劃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及規劃署負責，有關私人土地被劃作綠化用地而影響市值的事宜可交由有關部門跟進。地政總署在進行徵收土地時，將確保土地業權人獲得合理補償。署方於 2022 年 5 月獲立法會批

准，把土地補償制度的級別由四級簡化為兩級，並提高補償金額。

- (g) 政府過去四年實行公務員「零增長」政策，地政總署因而未能增加人手。然而，署方的工作卻不斷增加，包括東涌新發展區的收地工作。署方將透過精簡工作流程以提升效率，例如簡化收地及審批丁屋的程序，將有限的人力資源投放在關鍵環節上，以合理和風險為本的方法，處理日增的工作量。
- (h) 樹木管理主要由九個政府部門負責，當中包括地政總署。署方負責的樹木範圍廣而且數量多，目前樹木管理的工作分為五個地區合約，由三間公司經投標負責管理。離島區面積廣闊，樹木管理的問題尤為繁重。署方將研究是否需要因應離島區的地理情況再把合約分拆。惟本港對園境師及樹藝師的需求殷切，而合資格的樹木承辦商只有十數間，他們負責不同政府部門的樹木管理合約，署方的工作難免因業界人手不足而有所制肘。有鑑於處理樹木投訴的時間較長，署方於今年年初已作出檢討，一方面精簡處理樹木投訴及移除危險樹木工作的流程，另一方面於2023年6月開始引入使用電子手帳的安排，讓承辦商以電子報告形式把樹木檢查報告及相片等資料送交署方跟進。若承辦商於巡查期間發現有即時危險的樹木，除非有關樹木已被列入古樹名冊，否則承辦商可行使專業判斷，即時把樹木移除，無須等待署方審批，以加快工作流程。在過去三年，署方每年均接獲超過一萬宗有關樹木及雜草的投訴，若把打風引致的投訴計算在內，數目將更多。因此署方及承辦商會以風險為本的方針，安排優次，首先處理有即時危險的個案或投訴。

19. 主席提出以下問題：

- (a) 黃漢權議員剛才建議地政總署簡化程序，讓村屋居民簽訂短期租約，租用村屋或商舖附近的政府土地放置物品。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 (b) 溫揚堅議員提問地政總署是否設有服務承諾，在十八個月

內完成審批丁屋申請。

20. 黎志華先生回應如下：

- (a) 關於短期租約，地政總署現時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申請，惟短期租約有不同類別，例如停車場及露天倉貯，在審批一些複雜申請時需要諮詢有關部門意見，審批時間會較長。若市民只希望透過較簡易短期租約合法使用其村屋旁的政府土地，署方會探討能否精簡流程以及制訂統一標準，加快處理申請。
- (b) 地政總署訂立了服務承諾，希望將簡單丁屋申請的處理時間在十八個月內完成。然而，由於署方收到的申請大部分較為複雜，需要較多時間處理，因此署方過去致力精簡流程，取消以往必須由地政專員開會審批所有個案的安排，從而縮短處理時間。
- (c) 署方未有及時發放收地補償，主要原因是有關土地業主未能提供充足資料證明其土地業權。此外，如土地屬於祖堂地，當其祖堂司理去世而未有繼任人，署方亦需較多時間處理和發放相關的土地補償。按照現時做法，署方張貼收地通知後，如有祖堂成員反對，署方會請司理與祖堂成員取得共識，然後才安排發放補償。他知悉民政事務總署與鄉議局正致力和落實簡化祖堂司理選舉安排。屆時地政總署將以司理是否同意收地安排來決定是否發放補償，以期縮短發放補償的時間。

21. 黃秋萍議員表示鄉委會是鄉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擔當協調角色。她認為收地速度慢並非祖堂問題，而是業權問題，因此希望部門優化有關程序。不少土地業權人士表示現時的收地速度比 1997 年前更慢。政府在收地後便立即動工，但業權人卻遲遲未收到賠償，他們因此透過不同途徑表達不滿，阻礙工程進行。鄉委會希望地政總署加快作出賠償，讓鄉委會向村民交代。

22.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離島區面積大，地政總署清理樹木及雜草的工作次數不

足，鄉委會因此接獲不少投訴。現時署方的標書條款不夠完善，承辦商在完成一宗清理工作後只能獲得約二十元的報酬，離島各區需要累積一定數量的清理工作才能安排承辦商處理，否則承辦商可能拒絕派員清理。他建議署方仿效民政事務總署做法，將樹木及雜草的處理工作分拆，並要求承辦商每三個月清理一次，或者加入合約條款，要求承辦商接到投訴後在指定時間內處理，以優化相關安排。

- (b) 他認為地政總署處理丁屋及舊屋重建申請的時間太長。他曾於 2018 年接獲一名村民投訴。該村民購入一幅土地擬興建丁屋，惟向署方交齊所有文件後，署方遲遲未安排他繳交行政費，導致工程無法開展，而相關的建築費已由二百萬升至四百萬，情況不能接受。

23. 溫揚堅議員詢問處理反對丁屋申請的三層架構是否已經取消。

24. 吳文傑議員認為丁屋申請「入伙紙」需時長，其原因在於地政總署處理申請時未有一次過通知業主所有需要跟進的事項，因而拖長申請時間。他建議署方一次過列出所有需要跟進的問題，業主只要解決有關問題，便能獲批「入伙紙」，否則情況將沒完沒了。

25. 何進輝議員表示大嶼南的海岸線很長，如果將整個海岸線都列為海岸保護區，將影響區內的農民。地政總署容許村民在私人土地上放置貨櫃，但最近有村民反映指署方禁止在貨櫃安裝窗戶。由於海岸保護區內不可安裝水電設備，貨櫃沒有窗戶將漆黑一片，他認為有關指引不合時宜，應予以修改。此外，貨櫃使用多年，村民需要作出維修，惟署方未有明確指引。他認為署方應該訂立指引，以免村民違規維修。另外，由於貨櫃沒有電力供應，他詢問能否容許村民為貨櫃安裝太陽能發電板。

26. 黎志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區議會及鄉委會是地政總署的重要工作伙伴，很多拆遷及收地工作如能得到區議會和鄉委會配合將事半功倍。離島區未來有多個發展項目，他希望各鄉委會主席及議員能繼續支持地政處的工作。

- (b) 發放收地補償需時較長的主因在於土地業權。如土地屬於私人而不涉及祖堂，發放補償所需時間取決於業權人能否提供完整資料證明其業權。以往署方要求業權人提供數十年的土地交易記錄，包括買入及持有土地的時間。然而，鑑於收地工作越來越多，署方正與發展局合作優化有關安排，希望在本年年底前精簡程序，只集中查閱土地過去十五年的交易資料以核實相關業權，從而加快收地工作。
- (c) 就分拆清理樹木及雜草的合約以加快工作的建議，由於市面上提供有關服務的承辦商只有十數間，地政總署需要探討市場可否應付分拆後的合約。
- (d) 處理反對丁屋申請個案的三層架構仍然適用，惟地政總署現已精簡處理投訴的程序，取消以會議形式聽取反對意見，只要求反對人士以書面清楚列明反對原因及理據，因此援用上述三層架構的機會甚少。署方過往兩年曾收到不少有關「套丁」的投訴，以往署方會約見有關人士了解情況，但在精簡的工作流程下，如投訴人未能提供確實證據，例如丁權買賣的資料，有關投訴將不獲受理。
- (e) 地政總署明白議員希望署方能彈性處理農民為海岸保護區內的貨櫃安裝太陽能板及簷篷的建議，惟按照相關地契條款，農地上不可興建任何構築物。地政總署只容許使用貨櫃作露天倉貯用途，經改裝後的貨櫃屬構築物，因此署方未能採納議員的建議。
- (f) 他希望議員於會後可向鄉委會及離島區原居民講解精簡後的申請丁屋及處理反對意見的程序。就丁屋申請而言，地政總署同意應盡可能一次過通知申請人所有需要跟進的事項，以加快審理申請的進度。

27. 主席總結及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黎志華先生出席會議，並歡迎地政總署精簡丁屋興建及舊屋重建申請的流程。

- (b) 就寮屋維修申請方面，他認為除了向市民派發新的申請表格外，地政總署亦可透過大澳鄉委會向地區人士及棚屋居民宣傳最新的申請安排。
- (c) 他明白提供樹木及雜草管理服務的承辦商數目有限，但地政總署仍可透過調整合約條款，例如在南丫島及大澳等未能使用大型吊機搬運樹木的地點，提高單價，促使承辦商加快處理離島區內有問題的樹木。
- (d) 他建議地政總署向丁屋申請人提供必須跟進的事項清單，於指定期限內要求申請人回覆，加快申請審批進度。

II. 通過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紀錄

28.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

29.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吳文傑議員、溫揚堅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III. 檢討大澳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屬區範圍 (文件 IDC 38/2023 號)

3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消防處高級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區域)陳偉權先生、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唐經文先生、署理救護監督(新界西南)歐陽宏建先生；以及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經理溫啟峯先生。

31. 唐經文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32. 黃文漢副主席欣悉大澳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屬區範圍(屬區範圍)的最新規劃情況，但他擔心服務大嶼南(例如梅窩)的救護車嚴重不足。他詢問處方救護車服務的安排詳情，以及如何應付接二

連三有病人召援救護車的情況。他認為在檢討屬區範圍時，必須同時加強救護車的服務。

33. 何紹基議員表示大澳居民支持修訂屬區範圍。他認同黃文漢副主席的意見，認為消防處必須檢視救護車的數目是否足以應付需求。

34. 黃秋萍議員指出大澳位置偏遠，她詢問消防處若屬區範圍出現緊急個案(例如心臟病發)，處方會否因應病情把傷病者送往北大嶼山醫院治理。

35. 唐經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大嶼山區域的消防處救護車數量從 2010 年起已逐漸增加，日間的救護車數目由十四輛增至十九輛，夜間的救護車數目由十輛增至十四輛，增幅達約百分之四十。消防處通訊中心會調派最近事故現場的救護車提供緊急救護服務。若當區的救護車正在出勤執行任務，消防處通訊中心會臨時調派就近地區消防局及救護站的救護車前往該區候命。他舉例指，若梅窩地區的救護車出勤後，消防處會臨時調派其他地區的救護車前往該區候命，例如長沙地區、大澳地區或東涌地區等的救護車到長沙地區候命，以確保為每區提供適時救護服務。消防處一直有檢視大嶼山地區的救護資源，以確保服務能夠應付居民的緊急救護服務需求。

(b) 東涌救護站的服務範圍包括東涌、長沙、梅窩及大澳。消防處一直與各地區的持份者保持溝通，以了解居民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

(c) 當居民召喚緊急救護服務時，他們會被送往消防處和醫院管理局協定所訂明的屬區範圍醫院。若傷病者屬非常危殆個案，由於非常危殆的病人或傷者極需即時救治，因此消防處與醫管局達成共識，即使最就近醫院並非指定醫院，消防處救護車也會把這些病人或傷者送至最就近醫院。

36. 方龍飛議員認為修訂屬區範圍有效改善偏遠地區的緊急救護服務。他留意到北大嶼山醫院急症室只有少數醫生駐診，而東涌人口

持續增加，若東涌區的救護車需要到大嶼南支援，他擔心資源不足以應付需求，認為消防處及北大嶼山醫院必須增加資源。

37. 黃文漢副主席表示梅窩的救護車長期不足，醫生也感到無奈，只好建議居民在緊急情況下自行駕車或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診所求醫。雖然大嶼山有逾十輛救護車，但救護車從其他地區前往梅窩需時。他指出曾有救護車從香港迪士尼樂園到梅窩需時逾一個多小時。他認為消防處必須檢視梅窩的救護服務，在增加救護車數目的同時，亦須研究如何縮短救護車的召達時間。

38. 黃秋萍議員詢問消防處，上述為數逾十輛的救護車是為整個大嶼山區還是只為東涌區提供服務。由於梅窩及大澳診所的醫療條件有限，傷病者往往須轉送往北大嶼山醫院進一步治理。倘若救護車不足，便會影響緊急傷病者的搶救時間，而傷病者自行前往醫院在車上缺乏支援，情況並不理想。她認為處方必須增加偏遠地區救護服務的資源。此外，北大嶼山醫院現已提升心臟科的服務範疇，理應加強大嶼南及大澳運送傷病者到達醫院的服務。

39. 何進輝議員表示，倘若大嶼南的救護車被調派至其他地區，將出現救護車不足的情況。雖然消防處有候命出勤的安排，但會直接增加救護車的行車時間，延長傷病者被送往醫院的時間，造成惡性循環，影響救護工作。他建議處方安排一至兩輛救護車駐守大嶼南以應付緊急情況。

40. 吳文傑議員表示長洲有三萬多人，但只有一輛救護車接載傷病者到急症室及直升機場前往市區的醫院。鑑於救護車不足，他得悉曾有三輛消防車接載傷病者往醫院，而車上的消防員未能提供急救服務。他認為長洲需要增加救護車的數目，並表示數月前曾有兩輛救護車駐守長洲，但最近似乎只有一輛，他希望消防處確認有關資料。

41. 何紹基議員指現時大嶼山偏遠地區的人口逐漸增加，但救護車的召達時間長達四十多分鐘。他認為除了修訂屬區範圍，消防處亦須檢視偏遠地區的救護服務。

42. 唐經文先生回應表示，消防處每年均會檢視新界區的救護服務需求。由於不同地區的需求會因應情況而改變，處方會靈活調配救護服務的資源，例如安排先遣急救員到場提供即時急救服務，以回應需求。

43. 陳偉權先生回應表示，消防處會安排較多救護車及救護員在一些大型活動(例如長洲搶包山比賽)候命。此外，由前線消防人員擔任的先遣急救員會在救護車到達現場前，為緊急傷病者提供即時急救服務。根據過往數據，救護車的臨時調派候命安排成效顯著。處方會定期檢視救護服務的效率，以及資源的運用，提升服務質素。

44. 溫啟峯先生表示，消防處與北大嶼山醫院商討修訂屬區範圍後，經院方研究數據後，認為有關改動不會對醫院的服務量構成太大影響。院方會密切留意醫療服務需求的變化，作出相應的人手編排及規劃。

45. 主席認為修訂屬區範圍有助縮短傷病者到北大嶼山醫院的距離，同時提升救護服務的效率，但他認為消防處必須留意上述議員提出的問題及建議，包括救護車的召達時間，安排電單車先遣急救員到達等，積極研究如何優化救護服務。

46.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支持上述修訂事宜。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黃文漢副主席、周玉堂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吳文傑議員、溫揚堅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黃秋萍議員暫時離席。)

IV. 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城市」發展項目的最新發展 (文件 IDC 39/2023 號)

4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工程及科技執行總監梁永基先生、基本工程管理總經理陳浩榮先生；以及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香港口岸鍾志仁先生。

48. 梁永基先生利用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4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讚賞「機場東涌專道」自動駕駛運輸系統，並詢問機管局上述系統是否足夠應付 SKYCITY 航天城、11 SKIES 和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舉行大型活動時的人流，以及

港鐵東涌站和東涌站巴士總站的乘客需求。另外，系統車程需時八至十分鐘，他詢問服務會否出現瓶頸問題。

- (b) 他建議將「機場東涌專道」延伸至機場客運大樓。
- (c) 達東路交通繁忙，經常擠塞，假日期間尤甚，他相信「機場東涌專道」在達東路附近加設車站會令有關路段的交通擠塞問題惡化，並希望相關部門解決達東路的交通擠塞問題。
- (d) 現時東涌市中心只有兩個停車場(即東薈城及富東廣場停車場)，泊車位嚴重不足，他希望相關部門參考機管局的自動化停車場，在東涌市中心加設類似設施，以解決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
- (e) 至於「航天走廊」的行車橋、行人橋及觀景位置方面，他建議機管局美化行人橋，並在行人橋加設「時間廊」展示機場及東涌的發展歷史或者加設廣告位以增加廣告收入。

50. 劉舜婷議員詢問機管局有否計劃進一步伸延「機場東涌專道」至東涌其他區域。

51. 方龍飛議員相信「機場城市」發展項目將來會吸引不少市民前往機場，他擔心「機場東涌專道」通車後，東涌的人流會增加，因此加重東涌(尤其港鐵東涌站)的交通負荷。他建議為乘客提供優惠，鼓勵他們乘搭機場快綫至港鐵青衣站，以達分流作用。

52. 梁永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機場東涌專道」自動駕駛運輸系統的最高載客能力約為每小時 5 000 人。每架車的載客量參考小巴的載客量，大約為十九人。
- (b) 11 SKIES 設有 2 700 個私家車泊車位、十二個旅遊巴停車位及公共運輸交匯處。局方設計 SKYCITY 航天城時已考慮相關的交通配套，因此人流不會集中於東涌。「機場東涌專道」自動駕駛運輸系統為乘客提供多一個交通工具選擇。

- (c) SKYCITY 航天城利用一個平台及十條橋接駁所有相關設施，包括一號及二號客運大樓、SKYCITY 航天城碼頭、亞博館、港鐵博覽館站及機場站以及「機場東涌專道」，而「機場東涌專道」可方便乘客前往港鐵東涌站。局方備悉並會參考議員的意見。
- (d) 局方在設計上述項目時亦有關注達東路的交通擠塞問題，並已向運輸署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根據上述評估報告，「機場東涌專道」能減輕路面交通的負荷。
- (e) 待三跑道系統項目竣工後，機場停車場將會提供約 7 000 個泊車位，而 11 SKIES 商場落成後亦會額外提供 2 700 個泊車位，以滿足機場的泊車需要。
- (f) 至於行人橋的設計方面，局方備悉並會參考議員的意見。
- (g) 至於有否計劃將「機場東涌專道」伸延至東涌其他區域，有關區域的規劃不在機管局的職權範圍內，局方會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有關意見。
- (h) 至於在亞博館的大型活動完結後對交通運輸服務的需求，港鐵及巴士公司會安排特別班次接載乘客，其中部分班次曾經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前往其他地區，以減輕東涌的交通負荷。

53. 何紹基議員詢問租用亞博館場地的條件，以備將來舉辦大型公眾活動。

54.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自動駕駛運輸系統的車廂設計參考小巴車廂，載客量約十九人。他詢問如果在車箱預留行李擺放空間，會否令車廂變得擁擠。
- (b) 梁永基先生回應指「機場東涌專道」通車後不會令達東路的交通擠塞更嚴重。然而，現時每逢長假期，達東路都會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東薈城及富東廣場停車場的泊車位

亦供不應求。他相信「機場東涌專道」自動駕駛運輸系統會吸引大量遊客。雖然 11 SKIES 提供不少泊車位，但部分駕車人士仍會選擇將車輛停泊在東涌，然後再乘搭「機場東涌專道」自動駕駛運輸系統來回機場。因此，他希望局方及路政署在處理有關問題時能作多方面考慮，避免令達東路及順東路的交通擠塞問題惡化。

- (c) 他建議將「機場東涌專道」伸延至機場客運大樓，以方便來往機場的乘客。

55.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機場東涌專道」會否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以方便在機場上班的市民。
- (b) 機場未來的發展相當蓬勃，預計每年接待旅客達 1.2 億人次，貨運量亦會增加，因此對人力資源的需求也會相應增加。另一方面，東涌在 2029 年前會有約十多萬人口增長，區內勞動人口亦會相應增加，他希望機管局盡量在東涌招聘人手，讓東涌居民能原區就業，亦使「機場東涌專道」等新設施能用得其所。
- (c) 他相信部分駕車前往機場的人士會在機場泊車，但他希望局方備悉並參考郭平議員的意見。

56. 梁永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亞博館一期及二期均由機管局屬下公司管理及營運。至於租用亞博館場地的條件，他會於會後向何紹基議員詳細講解。

(會後註：機管局已向亞博館轉介何紹基議員的查詢，亞博館已聯絡何議員並提供有關租用場地的資料。)

- (b) 現時自動駕駛運輸系統的車廂設計仍在發展階段，而現階段的設計載客量約為十至十二人。他希望到 2028 年，供應商可提供更大的車廂。另外，他相信供應商會預留行李擺放空間。自動駕駛運輸系統的車速約為每小時四十公

里，車程約八至十分鐘。他相信日後技術及法例更成熟時，可在車廂加設企位，從而提升載客量。

- (c) 現時達東路採用雙線行車。在「機場東涌專道」項目下，局方會重新設置單車徑及單車泊位，有機會考慮騰出空間擴闊達東路，從而有助紓緩該處的交通。局方會在進行項目詳細設計時考慮議員的意見。
- (d) 雖然部分遊客會選擇把私家車停泊在東涌，然後乘搭「機場東涌專道」往返機場，但局方會在 11 SKIES 商場開幕後加強有關停車場的宣傳，以鼓勵駕車前往機場人士將車輛停泊在 11 SKIES。另外，局方亦會協調相關部門檢視東涌的發展，以完善機場及東涌的交通設施。
- (e) 至於「機場東涌專道」會否伸延至機場客運大樓，他表示「機場東涌專道」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在機場工作、前往機場購物及過關的人士。局方鼓勵訪港旅客乘搭的士、機場巴士及機場快線前往市區。
- (f) 由於局方需為相關車輛及道路預留維修時間，因此現階段未有計劃安排「機場東涌專道」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但不排除日後可能因應需求或其他技術因素，延長有關服務時間至二十四小時。
- (g) 局方正面對人手短缺問題，疫情前機場有七萬名員工，但現在只有不足六萬。局方正努力招聘人手，部分公司亦在申請聘用外勞。局方估計到三跑道系統完全投入運作時，機場每年將接待 1.2 億旅客人次，需要約十二萬人手。東涌人口的增長，將能夠提供更多勞動人口支持機場的發展，這是局方樂見的情況。

V. 有關大澳骨灰安置所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40/2023 號)

5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亮先生、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甄嘉傑先生及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張淑雯女士。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

參閱。

58. 何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9. 陳家亮先生就食環署的書面回覆補充指，如「龍巖寺」在執行骨灰處置程序中需要較長時間處置有關骨灰，該寺可向署方申請延長場內申索期，署方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在便利交還骨灰予合資格申索人的原則下考慮其延期申請。

60. 郭平議員指出，食環署回應「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時表示會與有關部門研究不同選址用作骨灰安置所的可行性，並將進行各項技術評估。他詢問署方有關的研究及技術評估的進度。他表示上述聯盟希望與署方會面，他詢問署方可否作出安排。

61. 何紹基議員表示，先人骨灰安放在「龍巖寺」的家屬感謝食環署作出延長場內申領期至 2024 年的安排，而「龍巖寺」亦會密切跟進有關情況。此外，他認為有必要在大澳興建公營骨灰安置所，以增加大嶼山骨灰龕的供應。他詢問署方有關興建工程的時間表及詳情。

62. 陳家亮先生將於會後把郭平議員及何紹基議員的意見轉交至相關組別跟進，並提供書面回覆。食環署將於會後聯絡「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會後註：食環署將會書面回覆郭平議員、何紹基議員及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有關大澳興建公營骨灰安置所事宜。)

63. 主席表示「龍巖寺」有別於其他骨灰安置所，他認為食環署是次的延期安排十分人性化，而署方亦致力在大澳物色合適的骨灰安置所的選址，他對此表示感謝，並希望署方能夠在延期期間有效地解決骨灰安置所的問題。

VI. 有關為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41/2023 號)

6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林文儀女士及鄰舍輔導會執行幹事任佩華女士。房屋

署(房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65.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6. 林文儀女士回應如下：

- (a) 她感謝郭平議員將有關個案轉介房署及社署跟進，令病患者得到幫助。
- (b) 社署明白居民的關注。由於有關個案的住址在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中心)的服務範圍以內，署方將個案轉介中心，中心在收到轉介後立即聯絡房署，其後並接觸到有關住戶以介紹福利服務及作出適當跟進。由於跟進內容涉及有關家庭的私隱，因此未能透露詳情。最終，該名病患者及其家人已得到適切服務。
- (c) 中心旨在為有需要人士(包括精神復元人士及懷疑有精神問題的人士)提供一站式福利服務。有福利需要的人士可直接向中心查詢及申請所需的福利服務。中心亦歡迎其他機構或人士轉介有需要人士接受福利服務；然而，中心在收到轉介後，會留意有關轉介是否已獲得當事人或其家人的同意。如當事人或家人拒絕接受轉介，中心會嘗試透過其他方法介入，包括聯同轉介機構或人士探訪有關住戶，從中與當事人建立關係，並發掘他們所需的福利服務。
- (d) 對於涉及暴力或緊急情況的個案，署方建議報警求助。署方及中心會按情況跟進個案。

67. 任佩華女士感謝議員及社會人士作出轉介，令中心能夠為區內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如當事人拒絕接受服務，中心會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與房署及地區人士進行聯合行動，確定切入點，協助有關人士。

68. 林文儀女士繼續回應如下：

- (a) 有關社署有否定期審視及了解居於逸東邨的精神病患者的情況，署方從兩個層面回應：首先，在個案處理上，一些精神復元人士若正接受治療，署方的醫務社工會與醫院

管理局(醫管局)的精神科專業團隊保持緊密溝通，並透過聯絡病患者及其家人，監察病患者的服藥情況，以及鼓勵病患者接受醫療及社區支援服務。對於一些中斷治療的個案，署方會與醫管局保持緊密聯繫，並鼓勵病患者再次接受治療。另外，在社區支援服務上，署方在全港設立了二十四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精神健康中心)，為有需要的精神復元人士、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面對精神壓力的中學生以及當區居民提供服務。精神健康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個人輔導、治療小組、職業治療、外展服務及在社區舉辦精神健康講座及宣傳活動。現時服務離島區(包括東涌)的精神健康中心為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離島)(安泰軒)，其辦事處設於東涌逸東邨綠逸樓地下。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安泰軒亦會與醫管局合作，協助有需要人士就醫。

- (b) 有關離島區精神科社工人手方面，署方回應指精神健康中心透過跨專業團隊為有需要的精神復元人士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人等提供全面的服務，而跨專業團隊的成員除了社工外，亦有精神科護士、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精神健康教育人員、精神病康復者作為朋輩輔導員等，鼓勵不願接受治療的患者接受治療、引導他們建立自信及學習生活技能等。
- (c) 除了精神健康中心外，政府亦設置了五部流動精神健康宣傳車(宣傳車)以推廣精神健康。服務離島區的宣傳車名為「精靈寶庫」，由聖雅各福群會營運。精靈寶庫會到離島區不同地方推廣精神健康資訊，以及為有需要人士作出初步評估，並提供轉介服務。一般而言，宣傳車每月會到東涌一次。
- (d) 社署知悉東涌區的人口會不斷增長，因此已在東涌第100區用作發展公營房屋的土地中預留地方設立新的精神健康中心。

6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社署專員的詳細講解，亦明白鄰舍輔導會一直致力服務逸東邨及離島區的市民，惟結果卻強差人意。關於康

逸樓的個案，受影響人士早已報警，但警方因事件中沒有傷人或破壞物件而未能進一步跟進。他亦曾去信房署及社署，而服務當區的鄰舍輔導會表示未收到涉事病患者或家人的同意而未能跟進個案，他對此感到無所適從。他表示由於精神病患者不想被約束，因此不願意接受協助。他強調上述個案只是冰山一角，希望有關個案能引起社署關注。

- (b) 另外，他早前曾跟進另一宗位於舟逸樓的個案。一名青年被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病患者用刀挾持及毆打，幸好事主最終逃脫。他希望署方正視精神病患者問題，及早作出跟進。

70.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明白協助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十分重要，惟一些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病康復者猶如「計時炸彈」，可能隨時對他人作出暴力行為。
- (b) 雖然他曾處理上述兩宗暴力個案，但房署卻回覆指逸東邨沒有發生過暴力及家庭悲劇個案。他認為即使事件中無人受傷，但只要有關行為對他人有傷害性，房署便應將事件歸類為暴力個案。此外，現時議員如希望將個案轉介至社署，必須得到當事人簽名同意，不可由其家人代簽，他認為有關做法欠缺靈活性。
- (c) 他明白社署處理涉及精神病患者的暴力及家庭悲劇個案時面對一定難處。即使病患者家人同意將病患者轉介至署方跟進，但若病患者不同意，署方亦無法處理，只好由警方送病患者到醫院接受治療，惟不能排除完成治療的患者重回社會後會病情復發，再次作出暴力行為。他留意到社工探訪有關病患者時，病患者通常對答如流，令社工錯誤判斷他們的精神狀況。他詢問署方社區人士應如何處理上述情況。

71. 林文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社署明白大眾關注精神復元人士的情況，這正是精神健康中心成立的原因。精神健康中心透過不同途徑宣傳服務及

識別對精神健康服務有需要的人士，亦接受病患者家屬的求助。精神健康中心會透過各種方法(包括朋輩輔導者)鼓勵病患者同意接受服務，並為他們提供由及早預防以致危機管理的一站式支援服務。不少精神復元人士透過參加中心的個案輔導及各種小組活動後，成功提升自信及生活技能，並可以按醫生指示服藥及穩定病情，甚至成為中心的朋輩輔導員。她曾到精神健康中心進行探訪，有接受服務的人士向她表示精神健康中心幫助他們認識及發展自己、建立自信及穩定病情，從而踏上康復道路。

- (b) 就少數涉及暴力行為的個案，署方建議報警求助，在事主得到治療時，署方會聯同醫管局提供合適的協助，包括安排在出院後入住中途宿舍或在社區接受精神健康中心或其他服務的跟進，以獲得持續的康復支援。

VII. 有關逸東邨迴旋處噪音的提問 (文件 IDC 42/2023 號)

72.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73.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4.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逸東邨迴旋處噪音問題已滋擾街坊十多年，但一直未能解決。根據現行法例，貨車於深夜時段在迴旋處旁裝卸貨物發出噪音，有關投訴會交由警方處理，但他質疑環保署也有執法責任。
- (b) 免費泊車時間只有三十分鐘，貨車司機需要多次掉頭花上數分鐘才能駛離停車場，令他們不願意冒繳交泊車費的風險，因而選擇在迴旋處上落貨，在深夜時段產生噪音。他建議領展提供足夠的免費泊車時間(例如一小時)予車輛在停車場上落貨，以減少迴旋處的噪音。此外，不少司機於深夜時段駛到逸東邨購買宵夜食物，因此他建議禁止私家車於上述時段駛入迴旋處。

- (c) 每晚均有一至兩架大型貨車駛入迴旋處，建議在卸貨區加設隔音屏障，有助減低貨車深夜裝卸貨物對居民的滋擾。他希望領展及房署考慮。

75. 李家齊女士表示，由 2023 年 1 月至 8 月於晚上十時至早上七時期間，警方接獲一宗有關逸東邨迴旋處的噪音投訴，涉及數名女子的談話聲量過大，經警員勸諭後，她們自行離開，至於方議員提及貨車上落貨時發出噪音的投訴，警方沒有收到任何投訴。就處理噪音投訴的程序，警方接獲投訴後，會派員前往相關地點視察，如發現噪音來源，一般會以協調、勸諭的方法處理，若不奏效，警方會收集噪音的資料，包括噪音發出的地點、車牌號碼及投訴人資料等，然後發出便箋通知環保署。經環保署調查後，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13 條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發出一份「消減噪音通知書」，要求他們於指定限期內，將噪音減低至法定標準之內。若沒有遵從通知書的規定，初次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為港幣十萬元，其後每次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為港幣二十萬元。

76. 方龍飛議員表示，縱使居民就迴旋處的噪音問題報警求助，在警方到達現場前，這些貨車已經駛走，因此警方未能處理相關個案。此外，由於逸東邨迴旋處屬於領展及房署管轄範圍，警方執法屬輔助性質。他希望環保署可以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於迴旋處的位置加強執法，並促請相關部門通力合作，解決問題。

77. 主席表示環保署及領展已提供書面回覆，並感謝警方的回覆。他建議如居民受到噪音滋擾，可致電大嶼山北分區警署尋求協助，讓警方累積更多投訴個案，供環保署採取跟進措施，以解決問題。至於在卸貨區加設隔音屏障可行性，他請秘書處要求領展於下次區議會會議前提供評估及研究加設隔音屏障的可行性。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向議員轉發領展的會後書面回覆。)

VIII. 有關改善港鐵東涌站客務中心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43/2023 號)

78. 主席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

各議員參閱。

79.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0. 方龍飛議員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查詢後，獲悉殘疾人士在其更新八達通相片期間可經港鐵客務中心借用「殘疾人士臨時八達通」，以繼續使用二元乘車優惠。他認為有個別港鐵前線職員不了解殘疾人士的定義，把殘疾局限為肢體上可見的殘缺，忽略身體內在功能受損也屬於殘疾。他質疑為何港鐵職員知悉殘疾人士可借用「殘疾人士臨時八達通」，但又不主動讓他們借用。有見及此，他建議港鐵加強培訓前線職員，讓他們理解殘疾人士的定義。此外，由於社會上普遍人士對殘疾人士的理解也只限於肢體上的殘疾，他建議離島民政事務處與公民教育委員會開會時多加解釋殘疾人士的定義。

81. 主席回應表示，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同意有關當局應加強就殘疾人士定義的宣傳教育工作。他請秘書處致函港鐵，要求加強培訓前線職員在識別殘疾人士時增加敏感度及同理心。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致函港鐵。)

IX. 有關長洲社區會堂暨民政諮詢中心工程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44/2023 號)

8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建築署高級建築師／22 陳展程先生及工程策劃經理 372 譚偉傑先生

83. 吳文傑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4. 譚偉傑先生表示在工程前期階段，署方已進行探土工程，以掌握工地基本地質狀況，但探土工程只可初步評估石層深度，而無法準確探測工地內所有大石的位置。在施工期間，當承建商進行挖掘工程時，發現工地周邊位置存在大石，並未在前期探土工程中發現。因此，承建商需要選用其他施工方法及設備進行地基及挖掘工序，增加工程所需時間。此外，工程施工時期正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加上工程項目位於離島，承建商在安排人手及器械方面存在困難。在材料供應鏈及人力資源供應不足的情況下，使工程進度進一步延誤。另外，承建商風險管理能力、內部資源及經驗不足等因素，也影響團

隊追趕工程的進度。目前，承建商已完成地基及所有樁帽的建造及相關挖掘工程，並展開地下渠務工程和地面及上蓋建築工程。署方爭取在 2024 年內完成工程。

85. 吳文傑議員認為工程的規模不大，工程時間不應那麼長。參考以往在東涌興建的靈糧堂兩座十層高的學校涉及五百多支樁柱，只需十八個月完成興建，但這幢兩至三層的社區會堂工程卻花了幾年時間建造，是不可接受的。

86. 譚偉傑先生表示署方已就這次工程延誤多次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並已約見承建商管理層，希望他們改善工作流程、增加資源及落實可行方案，以追趕工程進度。署方亦委派駐工地人員在工程進行期間每日視察工地，以監察及審視工程進度。

87. 主席相信建築署理解吳議員的關注和不滿，希望署方及承辦商盡快於 2024 年內完成工程。

(何紹基議員及黃秋萍議員約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席。)

X. 運輸署 2023-2024 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簡介
(文件 IDC 37/2023 號)

8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離島區兆峯先生。

89. 區兆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9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運輸署未能達致文件所述的工作目標。逸東邨及滿東邨之間的裕東路路段為非專營巴士及其他車輛提供臨時泊車位已有十二至十五年，惟上述泊車位至今依然是臨時泊車位。他在歷屆區議會曾多次提出相關提問，要求署方改善上述路段的泊車問題及增加泊車位，但有關問題至今仍未解決。

(b) 建議署方處理於達東路近東涌站巴士總站增設行人過路

處的事宜時，應考慮達東路的交通擠塞問題。

- (c) 就延長松仁路近北大嶼山醫院巴士停車灣方面，他曾在上屆離島區議會提出加闊上述停車灣，同時要求加建巴士站上蓋，他希望署方考慮加建上蓋的建議。
- (d) 有關於松仁路近裕泰苑加設巴士停車灣方面，他建議讓雙層巴士在相關路段行駛，使更多巴士路線能夠使用上述停車灣。
- (e) 現時巴士班次不足及脫班問題時有發生，他要求署方做好監察專營巴士服務的工作。另外，他建議改善巴士設施。3M 號線的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經常失靈，到站時間亦不準確，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曾表示會跟進有關問題，但問題至今仍未解決。
- (f) 因應裕雅苑入伙，E36A、E21A、E21D、E21X、E11A、E11B 及 E22S 號線於本年 7 月 30 日起繞經裕雅苑，但城巴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沒有增加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導致巴士經常客滿，引起裕雅苑、滿東邨及逸東邨居民不滿，上述路線亦出現脫班問題，他要求署方跟進。
- (g) 他曾要求嶼巴為 3M 號線巴士上層座位設置安全帶，希望署方跟進。

91.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E21A 號線由旺角前往逸東邨的車程需時一小時四十分鐘，當中繞經東涌北路段的車程已佔二十至三十分鐘，加上現時還須繞經裕雅苑，令車程更加延長。另外，E11A 及 E11B 號線亦有相同問題。以由滿東邨前往上環為例，現時有關路線須繞經東涌北，車程需時一小時，但如果不用繞經東涌北，車程只需四十分鐘。隨着東涌人口不斷增加，居民對 E11S 號線的需求亦相應增加，他建議運輸署分拆相關路線，以方便居民。
- (b) 他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研究提供跨巴士公司的轉乘計

劃，讓居民有更多路線選擇。

92. 劉舜婷議員詢問運輸署會否為東涌北、東涌西、迎禧路、裕雅苑及滿東邨的巴士站加建上蓋。另外，就落實《2023-2024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方面，她詢問署方有關落實 E28 號線方案的進度，以及有關加強 E11 號線服務的最新情況。

93. 區兆峯先生表示運輸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定期與巴士公司開會作出跟進，署方亦會適時向有關議員匯報。

94. 郭平議員希望運輸署跟進逸東邨雍逸樓巴士站加設候車處上蓋的工程。署方在本年 7 月 24 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已批核上述工程的申請，但龍運於上述會議後向他反映，龍運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時，路政署表示由於上述位置的業權尚未釐清，因此無法批出掘路許可證。他已就上述事宜致函運輸署要求跟進，希望署方盡快釐清上述位置的業權及批出掘路許可證。

95. 區兆峯先生表示會跟進上述事宜。

96. 主席建議運輸署在日後的相關工作計劃中，加入議員曾提出但署方仍在跟進或已經有進展的項目。

(會後註：運輸署已於 2023 年 9 月 27 日透過電郵回覆議員的提問。)

X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23 年 8 月) (文件 IDC 45/2023 號)

97.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黃文漢副主席及吳文傑議員約於下午 6 時 19 分離席。)

X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46-49/2023 號)

98. 議員備悉並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贊成的議員包括：余漢坤主席、周玉堂議員、黃漢權議員、何進輝議員、溫揚堅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9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